



2022-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项规则

所属类别：演 奏 类

赛项名称：民族乐器独奏

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专家委员会制定

民族乐器独奏

一、范围

1. 组别：小学低年级组（1-3 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4-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专、职高）、专业组（初中学段）、专业组（高中学段）。

注：三年制（高中学段）、六年制（初/高中学段）开设民族乐器演奏专业的学校（含专业艺术类高校附属学校、综合类高校附属艺术学校、中等艺术职业学校、公/民办艺术学校）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仅限报名专业组。

2. 参赛人数：1 人。

3. 指导教师：1 人（可空缺）。

二、报名

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（www.qgmlc.com）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具有参加初赛资格。

三、赛制

（一）初赛

1. 形式：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线上答题，限 1 次答题机会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。

2. 题型：音乐素养基础客观题，包括但不限于视唱、听辨、中外音乐史、中国古诗词赏析等。

3. 时长：限时 30 分钟/组别。

4. 评比：系统自动评分，根据得分进行排名并产生入围复赛的选手，若得分相同，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
（二）复赛

1. 形式：入围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在赛区选拔，旨在考察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演奏能力。

注：如所在赛区无组织单位，入围选手须登录大赛官网提交作品视频（视频相关说明另行通知）。

2. 要求：限使用一件乐器，完整演奏一首自选曲目，风格不限，伴奏不限，限时 5 分钟以内。

注：参赛乐器包括古筝、琵琶、二胡、竹笛、其他。

专业组参赛乐器仅限古筝、琵琶、二胡、竹笛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复赛奖项及入围全国决赛的选手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作品难度	乐曲曲谱复杂程度与演奏技巧难度。	10.0 分
演奏音准	完整演奏作品，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、情绪准确。	25.0 分
演奏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。	25.0 分
演奏技巧	演奏姿势正确，演奏技法规范，细节处理得当，充分表达作品内涵。	25.0 分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奏；准确表达乐曲的主题思想；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宜的动作、表情。	15.0 分
注：选手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全国决赛

1. 形式：入围选手现场背谱无伴奏完整展演一首自选曲目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。

注：自备乐器和演出服。

2. 时长：限时 5 分钟以内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全国决赛奖项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作品难度	乐曲曲谱复杂程度与演奏技巧难度。	10.0 分

演奏音准	完整演奏作品，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、情绪准确。	25.0 分
演奏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。	25.0 分
演奏技巧	演奏姿势正确，演奏技法规范，细节处理得当，充分表达作品内涵。	20.0 分
情感表达	真挚、热情、富有感情地演奏；准确表达乐曲的主题思想；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宜的动作、表情。	15.0 分
舞台风貌	舞台表现自然大方，具备基本礼仪。	5.0 分
注：选手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四、其他

1. 每人限参加 1 个赛项，严禁重复、虚假报名。

2. 参赛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局）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，不得跨组别参赛。

3. 复赛作品视频须未公开发表过，如涉及抄袭、侵权，将取消作品评比资格并由参赛选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 凡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并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、展示和传播的权利。全国组委会拥有展演所有音像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传播权。